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号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04号	西安市航天基地聚源阁烟酒店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	西安市航天基地聚源阁烟酒店	92610138MAB128B27D	王元帅	<p>一、当事人未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二、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。三、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</p>	<p>一、当事人未经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行为，鉴于目前尚无对应的罚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。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。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综上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警告；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；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20 瓶：6 瓶标识为“汾酒 巴拿马 42vol 475ml 20221008”、8 瓶“汾酒 青花 53vol 500ml 20220212”、6 瓶“汾酒 复兴 53vol 500ml 20220902”白酒。 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	2024 年 1 月 5 日